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8 日
-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厅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斌先生
-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690,052,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0781%（相关比例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662,478,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477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27,574,259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2.600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股份 27,574,5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0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21,612	99.9665%	138,600	0.0201%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15%；反对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弃权 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8%。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21,612	99.9665%	138,600	0.0201%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15%；反对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弃权 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8%。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18,512	99.9660%	141,700	0.0205%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40,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3%；反对 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9%；弃权 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8%。

(四)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1,112	99.9795%	141,700	0.02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32,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1%；反对 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21,612	99.9665%	138,600	0.0201%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43,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15%；反对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弃权 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8%。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1,112	99.9795%	141,700	0.02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32,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1%；反对 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4,212	99.9799%	138,600	0.02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35,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4%；反对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5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818,512	99.9660%	141,700	0.0205%	92,600	0.01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340,2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3%；反对 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9%；弃权 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4,212	99.9799%	138,600	0.02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35,9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4%；反对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01,112	99.9780%	151,700	0.022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22,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99%；反对 15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90,052,812	689,911,112	99.9795%	141,700	0.02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432,8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61%；反对 14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会议还听取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麻云燕律师、郭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